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邓克先生在本次被资助通过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董事长郑伟明先生为董事邓克先生之父,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加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一: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 SOFR(1个月)+2.5%。

(CME TERM SOFR(无风险利率)是以美国国债为抵押品的隔夜回购利率,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每日公布利率(通常是在美国东部时间早上8点公布)前一天CME TERM SOFR利率)。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邓克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会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支持合营企业COBCO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 SOFR(1个月)+2.5%。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邓克先生及其关联方郑伟明先生回避表决;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公司董事邓克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睿能”)、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上述表格中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担保主体(被担保方)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总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持股16%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季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福州睿能、福建贝能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4年X月X日至2024年X月X日)
睿能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睿能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睿能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财务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250.52	6,846.90
利润总额	3,500.00	2,07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0.27	7,1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8,110.00	7,614.00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财务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名称: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7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王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以及上海证交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王洪亮先生简历如下:

王洪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外经中(经)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副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监,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副总助理、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王洪亮先生简历如下:

王洪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外经中(经)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副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监,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副总助理、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王洪亮先生简历如下:

王洪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外经中(经)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副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监,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副总助理、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WEI S.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G41161H
法定代表人	LILIANHONG(廖嘉琳)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工业园区嘉善街1111号

说明:CNC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由新加坡中伟中“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伟中“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COBCO总资产为人民币126,0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137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509万元。

三、关联交易说明

因公司董事邓克先生担任COBCO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COBCO的其他股东为NEAT GENERATION INDUSTRIES,持股比例49.97%,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股东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 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COBCO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五、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COBCO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COBCO提供不超过9,000万美元额度借款,用于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CME TERM SOFR(1个月)+2.5%。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COBCO为公司合营企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合营企业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合营企业三元前驱体等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担保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资产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同时,公司可能对合营企业COBCO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 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合营企业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14,167.11万美元,占上期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合营企业COBCO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合营企业的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合营企业COBCO S.A.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在摩洛哥发展三元前驱体及相关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资产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0:00和13:00-15:00。
- 会议的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 星期一
- 出席会议的资格要求: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1. 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

提案1《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提案1《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尧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费用使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